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山地治安管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山地行政區內治安情形及申請入山狀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人口、分駐(派出、駐在、檢查)所人數、山地義勇警察人數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其餘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全般刑案件數：山地管制區內發生及破獲全般刑案件數，依案類區分為故意殺人、強盜、搶奪...等。

(二)查獲司法通緝犯：查獲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84條、第85條發布通緝之逃犯。

(三)查獲軍法通緝犯：查獲依「軍事審判法」第92條、第93條發布通緝之逃犯。

(四)查獲違法外來人口：指有下列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來人口。

1、逾期停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。

2、逾期居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。

- 3、非法工作：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、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- 4、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：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所列之活動。
- 5、外勞行蹤不明：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。
- 6、漏船船員：指持有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境外船員登岸後，漁船舶出港時未返回隨原船離境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相關單位主動註記者。
- 7、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- 8、冒領(用)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冒領(用)他人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- 9、偷渡入境：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未經許可入境。

(五)巡官、警務員：職務名稱為「巡官」、「警務員」之警察人員。

(六)巡佐：職務名稱為「巡佐」之警察人員。

(七)警員：職務名稱為「警員」之警察人員。

(八)山地義勇警察：經編組訓練之山地義勇民力，治安狀況發生時，支援警察工作，平時從事各自行業。

(九)入山人數：進入山地管制區之人數。

(十)書面申請入山許可證：指民眾以書面方式，郵寄或自行至受理入山許可申請之櫃檯或至山地行政區之分駐（派出、檢查）所申辦入山許可證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件數、查緝逃犯、人口、警力及申請入山狀況等項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轄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分局，將平時

發生之有關資料詳實紀錄，每月終了後，根據紀錄資料編製「山地治安管制」，送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本局與復興區相加=總計。

(二)各類之各細目相加=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